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下稱本標準），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於民國（下同）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九〇一七〇一七三號令訂定發布，至今未曾修正。本次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有關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以及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共計七條，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本標準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適用對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範疇及使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各公所免費櫃位應提撥數量及櫃位用罄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重複申請免費使用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各公所各年度免費使用情形報府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條次變更，並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公立 <u>殯葬</u> 設施免費使用標準	苗栗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 <u>低收入戶</u> 免費使用標準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及第二十一條之二之新增，現行名稱對適用對象及免費使用設施之範圍，有涵蓋面不足之情形，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標準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 <u>適用對象</u> 如下： 一、 <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 。 二、 <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死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 。 <u>前項人員不以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限。</u>	第二條 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 <u>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者</u> 。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爰新增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爰新增中低收入戶為適用對象。 三、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免費使用對象不宜有戶籍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四、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u>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使用公立火化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立公墓環保自然葬區，免收費用。</u> <u>前二項公立骨灰</u>	第三條 <u>依本標準免費使用本縣各鄉(鎮、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櫃位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u>	一、明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二、明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範疇。

(骸)存放設施<u>免收費</u><u>用櫃位</u>，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 <u>第一項人員之遺族</u><u>使用公立殯儀館豎靈拜飯區、禮廳或靈堂</u>，其<u>免費使用期間</u>，應遵循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u>場地使用規範</u>。		三、鼓勵環保自然葬，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增列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未指定之公立公墓環保自然葬區亦予免收費用。 四、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豎靈拜飯區、禮廳或靈堂者，仍應遵循場地使用規範，爰明定使用者應遵循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場地使用規範。 五、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條 <u>各鄉(鎮、市)公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以核准啟用量為基準</u>，至少提撥百分之一櫃位提供<u>第二條第一項人員免費使用</u>。 <u>前項免費櫃位用罄時</u>，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第四條 鄉(鎮、市)公所於<u>免費櫃位用罄時</u>，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增訂各鄉(鎮、市)公所免費櫃位應提撥數量。
第五條 <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免費使用後</u>，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u>喪失使用權利</u>，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u>已於其他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享有免費使用權利</u>，經其核准遷出後再遷入本縣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u>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u>，<u>出生時於本縣初設戶籍或曾設籍本縣</u>	第五條 <u>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晉塔後</u>，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一、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同時避免使用者利用免收費用規定任意跨縣市遷移，爰增定第二項規定。 二、為彰顯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敬意，增訂第三項規定，以滿足相關人員落葉歸根、魂牽故里之需求，惟為避免頻繁異動，爰明定以一次為限。 三、酌修部分文字。

<u>十年以上者，免受前項之限制。但以一次為限。</u>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情形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統計年度免費使用情形，爰增定本條。
第七條 本標準除 <u>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涉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殯葬管理條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條款，內政部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條。

苗栗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死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前項人員不以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使用公立火化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立公墓環保自然葬區，免收費用。

前二項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費用櫃位，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使用公立殯儀館豎靈拜飯區、禮廳或靈堂，其免費使用期間，應遵循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場地使用規範。

第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以核准啟用量為基準，至少提撥百分之一櫃位提供第二條第一項人員免費使用。

前項免費櫃位用罄時，應協調民眾轉洽鄰近公所申請，受申請之公所非因免費櫃位用罄不得拒絕。

第五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核准免費使用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喪失使用權利，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已於其他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享有免費使用權利，經其核准遷出後再遷入本縣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出生時於本縣初設戶籍或曾設籍本縣十年以上者，免受前項之限制。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情形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涉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